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郭淑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淑婷於民國111年06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2日起至民國126年01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止累計24,1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,681元為本金；41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

01 利息。

02 (二)債務人郭淑婷於民國109年0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  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2月10日起至民國126年01月10日止按  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05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07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10 1月16日止累計128,1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5,156元為本  
11 金；3,03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1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 
13 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郭淑婷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  
1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26年01月19日止按  
1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17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18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19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2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2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22 1月16日止累計169,3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5,064元為本  
23 金；4,24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24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  
25 所示之利息。

2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8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  
29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53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681 元	郭淑婷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5156 元	郭淑婷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4 4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65064 元	郭淑婷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4 4%計算之利 息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0 庸另行聲請。